

承攬商違規記點辦法

承攬商違規，除依附件一安全規定對承攬商公司罰款及附件二停止入廠辦法停止入廠，並依本辦法記點，同一工期記點累計達十點者，三個月內不能承攬東聯工作。辦法條文如下：

條次	違規事項	罰則
1	高處作業開口未設置護欄、安全母鎖(繩)或無安全網等防止墜落措施。	記三點
2	電焊機未有電擊自動防止裝置或使電擊自動防止裝置失去功能、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或使漏電斷路器失去功能。	記三點
3	上下 1.5M 以上作業場所，未設置供人員安全上下設備。	記三點
4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米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未設擋土支撐。	記三點
5	車輛進入廠區，未裝減速器或利用車輛充當廠內區域間往返之交通工具。	記二點
6	高壓氣體鋼瓶未直立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鋼瓶瓶環未在有效期限內。	記二點
7	施工場地環境髒亂或每日收工未清理場地或未關閉電源者，經糾正二次(含)以上者。	記二點
8	依承攬合約在工料明細表有註明在動火作業時，須自備安全器材、滅火器、防火毯等，而未置放於工作場所者。	記二點
9	被政府單位檢查，違反工安環保法令者。	記三點
10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如附件二停止入廠辦法中：任一條文。(未被處以停止入廠三個月以上處分之行為者)。	記二點
11	承攬商員工個人行為違規，如附件二停止入廠辦法中：任一條文。(被處以停止入廠三個月以上處分之行為者)。	記三點
12	尿液毒品採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及拒絕尿液檢查者。	記四點
1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任一危險之虞。	記三點

備註：針對保溫、搭架等長期合約廠商，罰責中書明「同一工期」者改以「三個月內」累計。